

合同编号:



BJSGS2009331CGN00

《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为承担全北京市所有预警信息以及重要类通知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提供北京地区需发布的相关信息。

乙方是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运营公司,拥有电信基础网络、增值业务平台、服务销售系统、庞大的客户群。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协议。

为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提供权威、统一的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根据北京市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有关规定,甲方依托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电信运营商区域内手机短信功能,实现空气重污染、暴雨、地质灾害、洪水、森林火险、突发事件等各类预警信息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提示信息向手机全网用户、特定区域及定向人群的发布,基本覆盖北京市应急信息发布需要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了北京地区预警信息发布覆盖范围。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的实施,可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效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小区短信:甲方通过乙方的小区短消息平台,根据本市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指挥调度和防范处理的需要,向北京市在事发区域及周边等特定区域内中国电信用户,发送相关通知和提示类短信。

2、行业短信:根据本市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指挥调度和防范处理的需要,通过短信平台通信通道,向特定用户群和公众发布通知和提示类信息等短信。

3、本地专线业务:10M 本地专线(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北京电信大郊亭行短平台)。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完整、真实地填写《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小区短信业务受理单》提供给乙方。

2、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纳小区短信业务使用费。

合同编号：



BJSGS2009331CGN00

3、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小区短信业务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信息送达情况。

4、甲方应对通过短消息信息系统发送给用户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滞后或其他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或用户投诉的，由甲方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在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短消息服务的正常稳定而对短消息发布量、业务发布区域、时间、策略等方面的调整安排，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调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甲方在业务执行期间应当提前 1 个小时向乙方业务受理部门提出业务变更申请，填写《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小区短信业务变更单》，乙方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做相应的业务变更。

7、小区短信业务的发送对象是甲方认定的特定小区的手机用户，手机用户免费接收短信，无须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短信费用。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其通讯传输系统的维护，保证能 7*24 小时无间断提供服务，以保障甲方短消息传输的通畅和准确。在遇到发布故障时，或接甲方反馈的问题时，能立即响应解决，事后还需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原因。

2、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供给用户的短消息服务的内容。如发现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内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合理修改建议，甲乙双方就发送内容重新达成一致后予以发送。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业务如有业务功能或国家有关资费标准变更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如甲方未按时缴纳小区短信业务使用费，并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后的 30 日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暂停此业务，并保留追缴甲方欠费和违约金的权利。

5、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服务，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7、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



排。

8、乙方有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四、双方共同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和对资费标准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资费标准继续履行。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出现各类问题，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

五、服务质量

1、业务控制功能

业务控制功能主要是对每个被监听到的用户进行业务逻辑判断，以决定是否向该用户发送信息以及发送哪个商家的哪条信息。系统需要如下业务控制功能：

(1) 区域范围可以调整，可以是一个微蜂窝覆盖的室内区域，也可以是人为划定的几个基站所覆盖的一个室外区域、几个所覆盖的区域等；

(2) 应能对进入指定地区的所有本地、异地移动用户发送指定短信，并对需发送短信的用户范围可通过地域、号码进行配置；

(3) 应能对申请服务的用户具有管理功能，包括设定服务区域、可配置短信条数、付费方式、信息统计功能；

(4) 应能允许用户客户远程配置发送短信内容、发送策略、有效周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可以实时生效。

2、信息发送功能

对应通过上述业务控制功能处理的用户，完成最终的信息投递，并对所有发送的信息记录发送详单，以便于业务查询统计以及作为业务分成的依据。本期工程提供短信方式，以后可逐步扩展。

3、统计功能

(1) 支持统计每个用户每条短信的开始、结束时间，发送短信的总量，成功、失败条数，相关费用信息；

(2) 支持统计每个服务小区发送短信的总量，成功、失败条数；

(3) 支持统计每个客户群或定制号码的短信发送总量；

(4) 支持统计每个服务小区的短信发送量趋势分析；

(5) 支持对注册用户或客户群按月统计短信总量和相关费用。



4. 用户管理功能

用户管理包括了用户资料开户及后台操作权限,即不同角色的用户进行后台操作的设置。包括代理商管理、商家管理、分公司管理、项目运营商管理、增值业务部管理及客服中心管理。

5. 信息发布功能

信息发布原则上由信息主自行发布信息,以便尽可能减少信息录入的错误。

6. 信息审核功能

任何发布的信息需要经过审核并且审核流程完全通过后才可以进行成功发送。

7. 话单统计功能

北京电信可每月从系统中提取上月实际发送数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8. 黑名单管理功能

系统设立黑名单,将不需要接收小区短信的用户加入到黑名单中,减少用户投诉。

9. 费率管理功能

系统可灵活设置费率,可进行不同节日、周末、不同时间段的费率设置,满足不同信息主不同的发送条件的费率。

六、项目实施和验收

1. 甲乙双方发均应在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的相关事务。

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本项目负责团队详见附件 1。

3. 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协助解放进行验收。

七、保密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由乙方和甲方商议确定赔偿损失

合同编号：



BJSGS2009331CGN00

的金额。

3.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伍】年。

八、计费与结算

1、合同金额：2020 年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费共计 133 万元整，上述费用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2、签订协议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且不构成违约。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服务费不构成违约。

甲方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01098600058044022

乙方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开户行交换号：492

九、免责条款

1、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因第三方责任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1.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1.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出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缴剩余租期服务费（剩余租期服务费=年服务费总金额/365 天×剩余租期天数）的【30】%作为经济赔偿。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开通日期内完成接入工作从而导致延迟开通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服务费的【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1、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矛盾。若协商解决无效，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他部分。

十二、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因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委托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费用。

4、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接收用户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十二、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BJSGS2009331CGN00

2、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共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
信息发布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健良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中国电信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洪章

日期: 2010年 6 月 28 日

日期: 2010年 6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BJSGS2009331CGN00

附件 1. 本项目负责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1	于波	39	男	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2	张语嫣	27	女	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二级客户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3	未宫瑾	34	女	硕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级工程师	技术经理	技术经理
4	吴君	32	女	硕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级工程师	技术经理	技术经理
5	柯青青	32	女	硕士	通信与信息系统	助理工程师	维护工程师	维护工程师

